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天职业字[2024]24667-3 号

目 录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——1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公司于2023年度收购了宁波甬顺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宁波迅远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、绍兴长润化工有限公司、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、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、天津睿博龙智慧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了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相关豁免规定，贵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23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，可以不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贵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续）

天职业字[2024]24667-3号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贵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[此下无正文]

中国·北京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